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部门概况 2

（二）主要职责 2

（三）人员情况 3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一）资金收入情况 3

（二）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资金管理情况 5

三、制度建设情况 6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6

（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6

（三）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6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7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8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8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8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10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政府采购方面 11

（二）财务管理方面 11

（三）资产管理方面 11

（四）项目产出方面 12

八、相关建议 12

（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12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12

（三）规范资产管理 12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2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096**号**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下辖北塔区法律援助中心和5个基层司法所，主管湖南省刚正律师事务所、邵阳市民通法律服务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区矫正股、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

**（二）主要职责**

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承办乡、街道，区直行政机关上报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修改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管理、登记、编号、公布、编印政府公报，向区政府、区人大报送备案，并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组织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等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及证件的年检年审等管理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实有在职人数21人，其中政法专项编16人，行政编制1人，工勤编制1人，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3人。退休7人，单位遗属人员1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数为420.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5.24万元、其他收入5.72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共计支出42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83万元，项目支出1.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1、基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区司法局基本支出共计41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11万元（人员经费308.00万元，公用经费106.11万元），其他支出5.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一 | 人员经费 | **308.00**  |
| 1 | 基本工资 | 79.52 |
| 2 | 津贴补贴 | 65.45 |
| 3 | 奖金 | 69.66 |
| 4 | 伙食补助费 | 5.69 |
| 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2.48 |
| 6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4.01 |
| 7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94 |
| 8 | 住房公积金 | 33.19 |
| 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06 |
| 二 | 公用经费 | **106.11**  |
| 1 | 办公费 | 1.76 |
| 2 | 印刷费 | 7.44 |
| 3 | 咨询费 | 0.35 |
| 4 | 电费 | 0.23 |
| 5 | 邮电费 | 2.6 |
| 6 | 维修（护）费 | 1.51 |
| 7 | 培训费 | 0.13 |
| 8 | 公务接待费 | 0.03 |
| 9 | 被装购置费 | 7.13 |
| 10 | 劳务费 | 29.55 |
| 11 | 委托业务费 | 9.7 |
| 12 | 工会经费 | 10 |
| 13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85 |
| 14 | 其他交通费用 | 15.98 |
| 15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39 |
| 16 | 办公设备购置 | 2.46 |
| **合计** |  | **414.11**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65万元，2022年共计支出0.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5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类别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偏离预算数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85 | 0.85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85 | 0.85 | 0 |
| 公务接待费 | 1.8 | 0.04 | 0 |
| 合计 | 2.65 | 0.89 | 0 |

**3、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区司法局项目支出共计1.14万元，系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三）资金管理情况**

区司法局制定了《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从资金支出审批、业务办理、报销规定、报账流程、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节约使用资金，降低行政成本。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区司法局制定了《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主要对合同管理、订立、审批、签约权限、履约、变更和检查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区司法局还制定了《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增加和验收、资产管理、资产变动及处置、资产管理奖惩规定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司法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89.7051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3.101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0.0394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9.1241万元；专用设备7.44万元。经对单位的资产进行抽盘，发现单位部分资产闲置，部分资产已报废不能使用。

**（三）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区司法局在《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的支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关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增强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规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切实提高部门产出及效益。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参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专人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并设计了相关表格，通过联系相关单位，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

2、具体实施。一是收集、检查单位资料。收集单位三定方案、制度建设、资金拨付明细、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与总结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二是进入单位实地查看。通过与相关负责人员面对面交谈、现场查看区司法局专项项目实施等方式，采集了相关数据，核查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落实等情况；三是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1、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法律援助中心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次，在整个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宣传袋、杯子、宣传手册、餐纸等宣传产品共5000余份，极大地畅通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参与渠道，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使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1、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和局机关周一集体学习日等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职工学习和支部学习活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形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2、抓好法治宣传，提供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全面推进创文工作开展。强化部门普法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全区范围营造人人参与法治宣传工作的氛围。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7万份，全区共开展学生法治教育讲座20场次，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宣传材料10000余份。

**3、抓好基层建设，筑牢社会稳定坚固防线**

积极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44个村（社区）配备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大力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2022年度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0余次，预防纠纷30余起，受理案件200余起，调解成功率100%，无民转刑案件发生，扎实筑牢了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4、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022年度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共审查相关合同23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86余条。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并报市政府及区人大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率100%。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0件，9件已经办理完结，另外2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

**5、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

成立社区矫正“疫情安全”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监管要求，全力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疫情期间，全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严重抗击疫情等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不定时不定点到各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工作，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督查，深入全区5个乡办司法所，通过查看工作档案、跟踪定位轨迹、对比系统平台、当场点验社区服刑人员和入户走访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走访、请销假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找出工作不足，发现监管误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区司法局整体情况通过电子问卷向单位职工、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25份。经统计，2022年区司法局整体满意度为100.00%。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100分，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内部制度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3.00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采购方面**

未见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台账，无法核查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

**（二）财务管理方面**

1、跨期报账

经查看区司法局2022年1月2#凭证，付北塔区司法局公证费1.12万元，附件中发票日期开具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2、验收不规范

经查看区司法局2022年1月17#凭证，付服装采购1.80万元，其验收单的验收意见、验收单位、验收人、验收时间均未填写。

**（三）资产管理方面**

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监盘单位资产，一是资产均未贴标，且大部分资产在资产卡片列表中未写明资产存放位置，不利于单位资产管理；二是个别资产闲置，如存放至区司法局210的铁架沙发，数量2，资产编号2018000010；三是部分资产已报废未及时进行处置，如①资产编号2018000091，资产名称电子腕表；②资产编号2018000074，资产名称大屏支架；③资产编号2016000018，资产名称触控一体机；④资产编号2015000010，资产名称复印机。

**（四）项目产出方面**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未达预期。根据单位针对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填报目标2022年度计划完成20件，2022年度实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9件已办理完结。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构建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尽量做到应采尽采、无预算不采购，加强评标现场管理，落实巡察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合同管理。

**（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一是规范报账程序，设立报账截止时点，以便于准确反映单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建议单位完善验收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验收流程。

**（三）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对于资产闲置、已不能使用及时进行处置，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管理，每一个固定资产进行贴标，明确使用部门及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3：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4：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项目自评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绩效目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 |  |
| 预算配置（9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1%，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6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6分；每少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 6 |  |
| 过程（25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执行率 | 2 | 以100%为标准。预算执行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支出进度 | 2 | 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结转结余率 | 2 |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1分；每超过上年结转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 0 | 未见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台账，无法核查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扣2分。 |
| 预算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有制定管理制度，计1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 3.5 | 存在跨期报账、部分验收不规范，酌情1.5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 2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计1分。 | 2 | 　 |
| 资产管理（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5分；③资产配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 | 1 | 一是资产未贴标；二是个别资产闲置，三是部分资产已不能使用，酌情扣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5 | 经抽盘固定资产，发现个别资产闲置，部分资产已不能使用未及时处置，扣0.5分。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6 | 单位履职、运转正常，计6分。 | 6 |  |
|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 4 |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件，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额/计划完成额）×100%\*指标标准分值。 | 2 | 实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9件已办理完结，扣2分。 |
| 排查矛盾，化解纠纷 | 4 | 排查人民群众矛盾纠纷30件，化解纠纷100件。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额/计划完成额）×100%\*指标标准分值。 | 4 |  |
| 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率 | 4 | 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率不低于70%，且经过行政复议后被法院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案件比例不超过15%。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额/计划完成额）×100%\*指标标准分值。 | 4 |  |
| 提高矛盾调解成功率 | 4 | 调解成功率高达80%。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完成情况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额/计划完成额）×100%\*指标标准分值。 | 4 |  |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4 |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得4分，未按时完成，根据完成时间酌情扣分。 | 4 |  |
| 各项工作成本节约率 | 4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10%（不含）以上，得4分；成本节约率5%（不含）-10%（含）得3分，成本节约率5%（含）以下得2分。 | 4 |  |
| 效果（30分） | 职责效益（30分） | 可持续影响 | 10 | 考核单位工作的开展是否能降能节耗，制止资源浪费，有效利用资源，节约财政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结合单位工作开展情况，90%的受益群众觉得效果显著得10分。则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社会效益 | 10 | 考核单位工作的开展是否能显著优化环境提升全区形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结合单位工作开展情况，90%的群众觉得效果显著得10分。则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单位职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单位职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95%计10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 10 |  |
| 合计 | 100 | 　 | 93.00 |  |

附件2：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预算数 | 本年实际数 | 上年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279.90 | 419.83 | 436.74 |
| 1、人员经费 | 241.64 | 311.28 | 329.85 |
| 2、公用经费 | 38.27 | 108.54 | 106.9 |
| 二、项目支出 | 27.10 | 1.14 | 0 |
| 1、 | 0 | 0 | 0 |
| 三、三公经费支出 | 3.80 | 0.89 | 0.21 |
| 1、公务接待费 | 1.80 | 0.03 | 0 |
| 2、车辆购置经费 | 0 | 0 | 0 |
| 车辆运行经费 | 2.0 | 0.85 | 0.21 |
| 3、出国出境经费 | 0 | 0 | 0 |
| 四、商品及服务支出 | 38.27 | 107.22 | 105.89 |
| 1、办公费 | 3.50 | 1.86 | 4.07 |
| 2、印刷费 | 0.60 | 7.72 | 8.11 |
| 3、差旅费 | 0.50 | 0 | 0.60 |
| 4、会议费 | 0 | 0 | 0 |
| 5、培训费 | 0.50 | 0.13 | 0.67 |
| 6、维修（护）费 | 2.00 | 1.51 | 2.03 |
| 7、劳务费 | 2.00 | 30.69 | 44.76 |
| 8、其他交通费 | 14.57 | 15.98 | 12.12 |
| 五、政府采购金额 | 43.00 | 0 | 106.90 |
| 六、机构人员 |  |  |  |
|  1、三定机构数 (个) |  |  |  |
|  2、实际机构数(个) |  |  |  |
|  3、人员编制数(人) | 18 | 18 | 18 |
|  4、实际在职人员 (人) | 18 | 18 | 18 |

附件3：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邵阳市北塔区司法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7.00 | 420.96 | 420.9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15.24 | 其中：基本支出：419.83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14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5.72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提高现有装备保障水平，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加大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与调解，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为法治北塔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 　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区司法权益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相关政策要求 | 完成政策要求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时间 | 2022年度 |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部门支出成本 | 预算经费 | 100% | 　10 | 　1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以下（含）计10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效果显著 | 达到一定效果 | 　10 | 　9 | 按90%折算计分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绩效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 | 长期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10 | 　8 | 　 |
| 促进社和谐 | 长期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10 | 　8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4 | 　 |

附件4：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北塔区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北塔区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 | 11 | 1.14 | 10 | 10.36 | 　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我局全面完成年初既定的工作目标，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了法律援助质量，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 ≥80 | 197 | 　10 | 　10 | 　 |
|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起） | ≥100 | 107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97.00% | 100% | 　10 | 　10 | 　 |
|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95%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中央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年终预算执行率 | 　100% | 10.36% | 　10 | 　3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5% | 0% | 10　 | 10　 | 　 |
| 指标2：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念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逐年保障水平 | 逐年加强 | 逐年加强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及工作评价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满意 | 　10 | 　9 | 　 |
| 总分 | 100 | 　95 | 　 |